

# 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附后），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 【温馨提示】

一、请企业家和主办券商特别关注挂牌并发行股票的融资机制设计，如有意向或已有实施，具体事宜请咨询审查人员。在审查期间，对有挂牌并发行股票的，我们将予以单独列示，并不会因此影响审查进度。

二、主办券商的内核/质控部门应发挥督查内审责任，督促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特别是推荐挂牌业务承做部门，按照尽调（核查）过程描述、事实（证据）列示、依法合理分析过程、结论性意见、补充披露情况等五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力求反馈回复能做到过程留痕、事实翔实、意见明确、披露充分，并最后对反馈工作再次复核确认。我司审查时对内核/质控部门的督查工作将予以重点关注。

三、信息披露既是义务更是权利（好处），公开转让说明书是投融资对接的重要形式。倡导公开转让说明书如实客观、言简意赅、通俗易懂，注重归纳提炼，避免冗长和千篇一律，力求个性化和差异化。

为便于吸引投资者，在满足基本内容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篇幅，业务部分的内容、格式、顺序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统筹，除遵循重要性原则，有针对性和差异化、个性化的披露特殊性风险以及生产经营中的不确定性因素外，也要注意突出企业亮点的描述，包括业务模式、经营特点、核心竞争力、

所处行业特点及自身地位。

鼓励企业家用平实易懂的语言(包括大白话)撰写公司业务部分;鼓励律师、会计师发挥专业能力,可撰写相关内容;鼓励主办券商回归投行业务本质,帮企业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包括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精炼、专业,避免冗长、表述模糊、逻辑不清和避重就轻。

五、请企业家、经营管理层、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秉持与投资者当面沟通的心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撰写完毕后拔冗通读,检查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全面、合规,力求投资者见书即可见公司整体面貌。

## 引言

### 一、致公司

贵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材料已经受理。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包括贵公司在内,我们对主办券商推荐的多个项目集中出具了首次反馈意见。主办券商对于贵公司的反馈意见的组织落实情况、完成质量、回复速度将直接影响我们对贵公司项目的审查进度。因此,我们建议贵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除积极安排董事长/总经理、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参与、配合主办券商落实反馈意见之外,务必督促主办券商与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准确、完整地做出回复。

### 二、致主办券商

贵公司同期推荐申报多个项目,请内核/质控部门牵头组织和督促承做推荐业务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律师及会计师等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反馈意见。请内核/质控部门撰写反馈督查报告,并作为反馈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交。项目负责人及其成员要积极配合内核/质控部门

的督查工作。前述人员请做好接受我司质询的准备。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获取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书面承诺等。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现有 2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罗浩宁、罗强、罗捷、唐晓军、肖长明、龙钧、贺祥春、文欣平、何璐莹、杨萍、付芳碧、唐凜落、靳燕、蒋惠春、杨治平、潘桦、武丽娜、贺丽琼、唐敏、李逸琴。经公司、各股东确认并经律师核查，公司的 20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籍公民，均不属于国

家公职人员、现役军人身份以及其他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自然人罗浩宁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81.38%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06年8月创立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后任公司董事长。罗浩宁先生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且近两年来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名册等方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三会文件、股东名册。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罗浩宁自公司前身鸿大有限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持有鸿大有限 51%以上份额的股权（或股份），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一直处于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因此，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浩宁。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浩宁，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罗浩宁，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以及查阅公安机关为罗浩宁出具的无犯罪记录和罗浩宁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安机关为罗浩宁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罗浩宁提供的调查表、承诺函。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浩宁在公安系统未有犯罪记录,在全国法院系统未有违法犯罪或涉及诉讼的情形,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浩宁,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浩宁,在最近24个月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2 出资

###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

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的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

### 2、事实（证据）列示

历次出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评估报告、审计报告。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 （1）鸿大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根据鸿大有限于 2006 年 8 月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罗浩宁和罗强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700 万元和 100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20%、70%和 10%。

根据衡阳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衡良才验字（2006）第 24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8 月 15 日，鸿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 万元，出资方式

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股东罗浩宁出资 7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70%，股东罗强出资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 (2) 鸿大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08 年 12 月鸿大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时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元万增加到 1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罗浩宁出资 425 万元，股东罗强出资 50 万元，股东罗捷出资 25 万元。

根据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天诚验字[2009]2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4 日止，鸿大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 (3) 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将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0,906,028.65 元折合股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根据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68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500 万元。



#### (4) 鸿大股份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根据 2014 年 11 月鸿大股份进行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元万增加到 1566.75 万元，增资部分由新股东唐晓军等 17 人出资认购。

根据瑞华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0168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鸿大股份已收到唐晓军等 17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67,500.00 元计入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缴纳了公司的全部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真实、足额。

####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核查公司出资所履行的程序。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登记材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 （1）鸿大有限设立的出资程序情况如下：

2006年8月15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总额1000万元，由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罗浩宁和罗强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700万元和1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20%、70%和10%；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8月15日，衡阳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衡良才验字（2006）第2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8月15日止，鸿大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8日，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304000000176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鸿大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程序情况如下：

2008年12月23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新增的500万元，股东罗浩宁以货币出资425万元，股东罗强以货币出资50万元，股东罗捷以货币出资25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2月4日，湖南天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诚验字[2009]2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2月4日止，鸿大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1500万元。

2009年2月11日，衡阳市工商局向鸿大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430400000017644的《营业执照》。

(3) 鸿大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程序情况如下：

2014年10月8日，瑞华对鸿大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8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8月31日，鸿大有限的净资产合计40,906,028.65元。

2014年10月9日，国众联就鸿大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鸿大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2-443号《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鸿大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4,170.0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81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0,906,028.65 元中的 1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1500 万股，余额部分 25,906,028.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罗浩宁持有股份公司 85%的股份，罗强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罗捷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与变更前对鸿大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4 年 10 月 13 日，鸿大有限的原 3 名股东罗浩宁、罗强、罗捷共同签署了《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81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0,906,028.65 元中的 1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1500 万股，余额部分 25,906,028.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10 月 13 日，瑞华就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68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906,028.65 元作为出资，其中 1500 万元折合股本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25,906,028.6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取得了衡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17644 的《营业执照》。

(4) 鸿大股份第一次增资的出资程序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27 日，鸿大股份与公司的原股东罗浩宁、罗强、罗捷以及本次增资的新股东唐晓军等 17 人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同意新增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66.7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

2014 年 11 月 11 日，鸿大股份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566.75 万元，由唐晓军等 17 方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本，增资扩股的股数为 66.7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4 元；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 日，瑞华就此次增资扩股事宜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68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已收到唐晓军等 17 名自然人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其中人民币 667,500.00 元计入公司的股本，其余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了衡阳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430400000017644 的《营业执照》。

#### 4、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出资程序并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出资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登记材料核查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 2、事实（证据）列示

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登记材料，补充法律意见书。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比例合法合规。

（2）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形式、比例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进行出资，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额，并经过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

####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以及工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等方式核查公司出资是否有无瑕疵。

## 2、事实（证据）列示

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出资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以及工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等。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共有四次出资，分别为：1、2006年8月鸿大有限成立时，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罗浩宁和罗强缴纳的出资1,000.00万元；2、2008年12月股东罗浩宁、罗强和新股东罗捷向鸿大有限增资1,500.00万元；3、2014年10月公司股东以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4、2014年11月新股东唐晓军等17人向鸿大股份增资66.75万元。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以上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货币资金且不存在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上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且不存在瑕疵，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改制过程中的工商登记材料、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的方式核查公司的改制情况、纳税情况。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改制的工商登记资料、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系由鸿大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而来，鸿大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鸿大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公司的股份。

2014 年 10 月 8 日，瑞华对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鸿大有限的净资产合计 40,906,028.65 元。

2014 年 10 月 9 日，国众联就鸿大有限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鸿大有限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 2-443 号《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

改造所涉及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8 月 31 日，鸿大有限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 4,170.06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4]01680081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40,906,028.65 元中的 1500 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1500 万股，余额部分 25,906,028.6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罗浩宁持有股份公司 85%的股份，罗强持有股份公司 10%的股份，罗捷持有股份公司 5%的股份，与变更前对鸿大有限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4 年 10 月 13 日，瑞华就鸿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01680015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各发起人以鸿大有限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0,906,028.65 元作为出资，其中 1500 万元折合股本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部分 25,906,028.65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综上，鸿大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系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的注册资本均为 1500 万元，公司折股不涉

及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公司设立时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其折股合法合规，公司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在股改过程中未涉及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时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其折股合法合规，公司改制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在股改过程中未涉及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事项。

####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历史沿革”中披露了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股本变动的股

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以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中历次股本变动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材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详见本反馈意见书“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2.2 出资程序”。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减资情况，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网站，以及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方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代持情况以及是否符合挂牌条件。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中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声明与承诺函等书面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设立后经历一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2008年12月23日，鸿大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鸿大有限的20%股权分别转让给罗浩宁15%、转让给罗捷5%；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罗浩宁认缴425万元，罗强认缴50万元，罗捷认缴25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12月23日，股东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罗浩宁、罗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鸿大有限15%、5%的股权。2009年2月11日，鸿大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的双方均签

署了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其他约定和安排，公司已就股东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且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故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获取了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质监局、社保局、海关等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的审计报告，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环保局、质监局、社保局、海关等机构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资料，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或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或未发现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系统及互联网系统进行检索；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要求他们填写调查表、声明等方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性。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银行征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的声明》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资料，经核查上述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登录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等方式核查其任职的适格性。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个人声明与承诺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该等人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公司知识产权情况等方式核查有关竞业禁止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专利证书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1)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均表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2)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已从原单位离职超过 2 年，并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并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法律规定。

(3) 公司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声明与承诺中表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

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业务

### 2.1 资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 【回复】

##### 1、尽职（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证明文件、业务合同、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154926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工商局、税务局、质监局、环保局、海关等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钢管制造、加工、销售及金属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公司目前主要的经营业务为无缝钢管的研发、加工、销售及金属制品的进出口贸易。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C33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子行业。

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检查了公司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并且对业务资质许可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经营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通过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钢管研发、加工、销售及金属制品的

进出口贸易。目前公司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特许经营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确保资质证书与经营业务匹配、不产生续期风险、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 2.2 技术研发

###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回复】

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资质和环保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中进行了披露说明，具体如下：

从 2008 年至 2014 年，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文带领技术人员进行研发，投入资金共计 392.89 万元，取得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 项。

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为专利权所有人，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披露。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 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取得公司生产、技术开发的业务流程资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访谈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取得律师意见等方式，针对反馈意见进行了核查。

####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管理层与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

录、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通过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事实（证据）的核查，结合与律师、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访谈结果以及所取得的律师意见，公司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与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匹配。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商标与专利技术，目前商标所有者均为公司前身，目前正处于初审公告中，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纠纷有关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系其独立自主申请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 【回复】

#### （1）尽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主要专利和技术情况、网络查询、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公司专利、专有技术等核心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情况、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技术中心，下设设计一室、设计二室、产研室、信息资料室、实验室和多媒体教研室等多个部门，包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0 人，其中 26 人具备初级技术职称，12 人具备中级技术职称，2 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权，公司现有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专利权人为公司，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公司现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就职单位未有竞业禁止约定，详见本反馈意见、《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1.6.3 竞业禁止”、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

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43000252），证书有效期三年。经核查，公司属于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未能超过 4%，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目前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政策安排，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无法通过资格复审，将按照一般企业所得税 25%税率缴纳所得税，并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具备自主的研发能力，其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着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具体影响仅体现在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方面，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具

备自主研发能力，其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着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但具体影响仅体现在企业所得税税率政策方面，不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关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 2.3 业务、资产、人员

###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主营产品为无缝钢管。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研发、加工、销售。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子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管、石油裂化管，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相关工艺基本一致，依据各产品用途差异、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体系的不同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原材料材质选择、产品性能设计等方面有所差异。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要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

#### (2) 事实（证据）列示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产品为无缝钢管。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研发、加工、销售。根据公司说明，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下”的“C3311 金属结构制造”子行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管、石油裂化管，生产上述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和相关工艺基本一致，依据各产品用途差异、所执行的质量标准体系的不同及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原材料材质选择、产品性能设计等方面有所差异。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其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阐述业务描述准确。

### 2.3.2 商业模式

(1)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2)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 【回复】

公司以品牌为依托，以技术为支撑，主要通过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口径无缝特种钢管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业务立足于金属制品行业，在传统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改进加工技术和工艺，运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尺寸小、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目前产品主要用于陆地油气水输送、海洋油气水输送、城市供气、供热等输送领域等对制造技术及生产工艺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通过参加大型钢管行业国际展览会开拓潜在优质客户，并凭借先进的制造技术和严格的质量管理与下游大型高端客户建立长期持久的合作关系，成为其全球采购平台的优质供应商。主要客户群体为欧洲 Petrofac、British

**Petroleum、 Saipem Group、 CEPESA、 中东的 Koweit oil company、 Kahrobagostar Co. 、 PETROGAS PIPING MIDDLE EAST FZCO、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2、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核查意见

###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的方式调查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业务制度、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合同，结合对公司产品或服务、关键资源和关键业务流程的调查，了解公司如何获得收益；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数据，分析公司利润率水平。

### (2) 事实（证据）列示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业务合同。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从事无缝钢管的生产和销售，属于典型的制造类企业。商业模式即根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向客户交付产品，以此获得经济利益。公司秉承“顾客至上，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一”的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建立了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凭借核心技术与生产经营，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由销售工程师针对客户的使用情况进行信息调研，以满足不同层次的用户需求；公司充分利用与目标市场很近且交通较为便利的优势，发展稳定而灵活的送货

机制,以保证价格优势和质量优势;公司通过有成效的业务管理系统,提高生产能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以最优质的产品销售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度,公司自主销售合同累计金额 1,667.74 万元,占 2013 年营业收入的 16.67%;2014 年度,公司自主销售合同累计金额 2,033.02 万元,占 2014 年营业收入的 21.50%,公司自主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预计 2015 年公司的自主销售合同比例能超过 50%,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是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薄、长度长、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精确的交货时间、高质量的后服务保障使得公司能满足各类工程公司的各种要求。

3) 鸿大股份经营模式有特点。目前全国无缝钢管企业主要集中在天津、湖南衡阳。天津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依靠大转炉,成本低,无法适用小批量的优质钢和合金钢生产;衡阳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用电炉,成本高,单炉产量小,特别适合小批量优质、合金钢的生产,衡阳鸿大就近采购衡阳地区公司的优质、合金钢,降低了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基于衡阳地区公司的冶炼及轧管优势,鸿大股份能够按照 10 多个国家的标准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以此

满足客户高质量、个性化，交货时间确定化等众多要求。独特的经营模式，保证了鸿大股份持续性经营。

4) 鸿大众多的竞争优势，保证了鸿大未来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 a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缝钢管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操作经验和知识的一线生产人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还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技术中心，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围绕核心品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平较高，并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

#### b 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在人才的管理方面，拥有较好的人才管理体制，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此外，公司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



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

#### c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客户为工程公司，这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交货时间要求精确，对后续服务要求有保障。这一系列的高要求保证了企业产品生产的高质量。本公司注重客户的持续维护，认为客户的需求可以在服务过程中去主动发现，客户的忠诚度可以通过系统化的技术和商务服务得以提高。公司通过持续的培训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业务员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客户的产品结构、工艺设备、制品缺陷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调研，而后将客户的详细信息录入资料数据库。经过多年的积累，为公司直接和潜在的服务对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d 工艺优势

无缝钢管行业的本质类似于服务业，即服务于钢管、建筑、石油行业对于各种性能的要求，由于其服务的对象和需求千差万别，所以钢管行业非常重要的特征是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尺寸小、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具有突出的成果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 e 品牌优势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无缝钢管市场，鸿大品牌已经不仅仅是本公司发售商品的标识，更具有问题解决专家和客户服务专家的含意。基于对鸿大品牌的认可和信赖，客户往往向公司提出定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 (4) 结论意见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合同协议、工商登记备案等文件，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进行核查。

##### (2) 事实（证据）列示

主要资产清单、公司无形资产权属证书、合同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回复】

#####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材料、相关公开信息网站查询方式核查。

##### (2) 事实（证据）列示

专利证书、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相关声明和承诺。

#####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有 4 项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且已经取得专利权证书；

公司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知识产权有依赖的情况。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信息表明，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以及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或仲裁。

### 2.3.5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

####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中进行了披露说明，具体如下：

**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合同性质重要，对公司持续经营及公司**

业务有较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买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7. 31	约 1100. 25	正在履行
2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7. 11	约 703. 80	正在履行
3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5. 29	376. 24	正在履行
4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6. 6	169. 83	正在履行
5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7. 1	1, 024. 63	完结
6	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11. 14	992. 50	完结
7	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 1. 1	422. 28	完结
8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4. 6. 1	183. 41	完结
9	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2013. 10. 1	178. 89	完结

2、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卖方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1. 28	823. 99	正在履行
2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4. 24	567. 38	正在履行
3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5. 9	175. 03	正在履行
4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6. 6	123. 93	正在履行
5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2014. 7. 31	290. 38	正在履行

###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租方	承租方	房产所在地	租期及租金
1	2012/12/28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3号厂区南起第一、二、三跨厂房	租期为3年,月租金52164元整人民币
2	2014/5/1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衡钢集团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9#厂房	租期为1年,月租金3740元整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回复】

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124人,其中40岁以下员工占员工总数的45.16%,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45人,占员工总数的36.29%。生产制造人员共70人,占员工总数的56.46%。学历以中专及以下为主,主要为生产工人。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

制造，目前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制造业特点也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的员工名册、工资单、公司资产清单，分析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2) 事实（证据）列示

员工教育背景结构、学历分布、主要资产清单。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确认及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24 人，其中 40 岁以下员工占员工总数的 45.16%，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36.29%。生产制造人员共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56.46%。学历以中专及以下为主，主要为生产工人。在职员工的年龄、学历符合制造业、金属制品行业特点。

公司目前拥有 4 项专利权，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和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位于衡阳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的面积为 11340 平方米的厂房，能够满足目前业务发展及人员办公的需要。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制造，目前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制造业特点也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主要为生产制造，目前的员工年龄结构、学历水平符合制造业特点也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的主要资产与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和关联性。

## 2.4 规范运营

### 2.4.1 环保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2）是否需要并且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的，公司是否已经取得；（3）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请予以特别说明。

#### 【回复】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公司环评报告及环保验收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相关制度等方式，了解相关环保情况。

##### （2）事实（证据）列示



环评报表、竣工验收批复、排污许可证、守法证明等。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年产 5 万吨热扩钢管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衡环评[2014]076 号审批意见，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取得衡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衡环发[2014]142 号《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热扩钢管工程的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竣工通过环保验收。公司现持有衡阳市环境保护局蒸湘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颁发的编号为湘环(衡蒸证)字第 2014018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该证载明的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和固体废弃物，证件有效期: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衡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不存在重大污染源，环境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因此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类别代码 C3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的加工和制造。同时根据原环保部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以无缝钢管加工为类别的金属制品行业不在上述名录中，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

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4) 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环保手续；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4.2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回复】

##### (1) 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现场查看公司的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公司安全生产进行合法合规性检查。

##### (2) 事实（证据）列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并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工作，分别制定了《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三违”管理规定》、《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人员不安全行为管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控制程序》等一系列制度，并在日常经营及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并采取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是合法合规的。

###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回复】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产品的标准文件、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核查。

### （2）事实（证据）列示

质监局出具的证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持有的编号为 03030《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公司的产品采用 GB/T8162-2008、GB/T8163-2008 等国家标准。

公司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日，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无缝钢管的制造。

衡阳市质监局出具证明，公司于报告期内遵守国家质量标准的相关规定且无被处罚的情况。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的生产和服务采取的质量标准已通过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与法律法规规定相符。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1) 尽调（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检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财务处理，重点为采购及销售合同。

(2) 事实（证据）列示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了对公司管理层关于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的访谈记录；取得了公司财务制度、业务制度，以及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介绍；取得了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及销售、采购合同台账，以及公司对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销售订单复印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复印件。

(3)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公司所处无缝钢管的行业特点、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进行了核查。

项目	会计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
行业：无缝钢管研发、加工、销售	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等	收入确认方法：根据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产品加工完毕后交付客户，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单后确认收入；
产品类型：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石油套管等	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等	公司成本的结转方法：①成本归集：公司按照订单设立核算项目归集领用的原材料，按照订单归集核算生产员工的工资支出，制造费用月末归集后除以总产量分配到订单项目。②成本分配：按照订单归集完毕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订单完成的实际产量分配到产成品中。
关键资源要素：加工设备、能源、市场客户及供应商资源	存货、营业成本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模式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公司营销目标是通过了解客户需求、依照客户需求，进行研发、生产、销售，进而通过获取的订单实现“以销定产”的基本策略。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交税金	确认收入时同时确认应收账款
盈利模式：公司以加工特种钢管作为经营特色，着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逐步赢得工程客户的信任和大客户的长期合作。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同上
收付款政策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等	在满足收入确认或授权审批后记“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主营业务合同	营业收入、存货、营业成本等	同上

####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列表披露**业务收入构成，说明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的匹配性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营业收入的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中对公司收入构成等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体输送钢管	3,689.57	39.03%	3,745.10	37.44%
结构钢管	5,252.16	55.55%	3,533.04	35.32%
石油套管	162.96	1.72%	2,252.66	22.52%
高压锅炉管	304.19	3.22%	207.06	2.07%

石油裂化管	0.00	0.00%	110.92	1.11%
主营业务收入	9,408.89	99.52%	9,848.79	98.46%
其他业务收入	45.45	0.48%	154.15	1.54%
合计	9,454.34	100%	10,002.94	100%

公司以特种钢管的加工销售为主，报告期特种钢管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2%和 98.46%。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收入分类与业务部分的产品销售分类一致。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

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20 收入”中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严格采用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计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钢管加工销售。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为：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为：

特种钢管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加工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确认验收，开具发票结算并确认收入；



单纯的加工业务：在完成相关的加工服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并在不同时间点确认收入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获取并查阅与公司销售收入相关的银行账号明细账，查阅运营业务的合同交付清单、收款凭证、发票等单据，将银行账号的流水与公司记载的账面收入和凭证进行勾稽核对，核查比例超过 80%。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会计人员，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相关账务处理情况，并与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特点进行勾稽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会计师获取并查看截至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各时点前后的收入凭证，对报告期各截止时点进行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截止性测试。

会计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层，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运营情况，并与公司账面记载进行勾稽核对，分析公司账面记载的收入总额与变动情况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实际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其合规性分析性复核文件；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及其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分析性复核文件；公司与收入相关的银行账号明细账、月度纳税报表；结合成本结转、信用政策、回款情况、纳税情况等对公司收入变动合理性的分析复核文件；报告期各截止时点前后的收入确认所依据的合同及业务完工单等截止性测试资料。

## （3）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公司特种钢管的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和订单要求，加工生产完毕后交付客户确认验收，开具发票结算并确认收入；单纯的加工作业：在完成相关的加工服务时，确认收入。

经分析公司将特种钢管加工完毕交付客户时，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验收单取得收款的凭据，销售交易

已经完成，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此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原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银行账号的明细账、流水账，并设计执行相关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流水情况，确定实际收入；获取报告期各截止时点前后的收入确认凭证，并与业务执行开展情况进行核对，公司收入确认及时完整，不存在重大收入跨期的现象；通过分析公司的加工规模、采购数量，访谈公司管理层报告期内的运行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进行大致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金额与其运营规模无重大差异。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之“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331,087.10	86.24%	75,930,933.00	87.47%
其中：主要材料	68,857,633.26	83.25%	74,020,360.52	85.27%
模具及辅助材料	2,473,453.84	2.99%	1,910,572.48	2.20%
人工费用	3,357,086.00	4.06%	3,384,667.24	3.90%
制造费用	8,021,963.70	9.70%	7,489,711.71	8.63%
合计	82,710,136.80	100.00%	86,805,311.95	100.00%

2014年度相比2013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原材料所占比例略有下降，下降1.23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市场行情变化，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略有上升，主要由于工资略有增长及低值易耗品增加。

(2) 披露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之“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关于成本的归集，公司按照订单设立核算项目归集领用的原材料，按照订单归集核算生产员工的工资支出，制造费用月末归集后除以总

产量分配到订单项目；关于成本的分配，按照订单归集完毕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订单完成的实际产量分配到产成品中；关于成本的结转：产成品销售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按照实际销售出库的数量乘以库存单价结转销售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等总体投入与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等报表项目相互匹配，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864,818.83	65,059,809.36	71,331,087.10	14,086,077.43
低值易耗品	668,389.64	289,572.64	144,786.27	813,176.01
产成品	9,607,641.93	79,483,337.47	82,710,136.80	6,380,842.60
合 计	25,140,850.40	144,832,719.47	148,693,473.83	21,280,096.04

续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532,417.58	78,983,334.25	78,650,933.00	14,864,818.83
低值易耗品	489,543.50	297,350.42	118,504.28	668,389.64
产成品	5,945,959.43	90,466,994.45	86,805,311.95	9,607,641.93
合 计	20,967,920.51	169,747,679.12	165,574,749.23	25,140,850.4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结构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331,087.10	86.24%	75,930,933.00	87.47%
其中：主要材料	68,857,633.26	83.25%	74,020,360.52	85.27%
模具及辅助材料	2,473,453.84	2.99%	1,910,572.48	2.20%
人工费用	3,357,086.00	4.06%	3,384,667.24	3.90%
制造费用	8,021,963.70	9.70%	7,489,711.71	8.63%
合计	82,710,136.80	100.00%	86,805,311.95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特种钢管加工销售，公司存货中产成品中的贷方减少额与营业成本相互勾稽关系合理，未发现不匹配和异常情况。原材料贷方减少额与营业成本中的原材料的金额相互勾稽关系合理，未发现不匹配和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等方法，了解公司的采购规模及其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公司相关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合同，成本计算资料，测算和匹配相关业务对应成本的合理性，分析判断公司每个业务收入与成本的合理性和配比性；关注公司是否存在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对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编制成本核算表，并与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对采购及生产规模、成本核算进行总体合理性分析。结合采购情况及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公司材料采购等总体投入与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间费用等报表项目是否相互匹配。

#### （2）事实（证据）列示

存货明细表；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底稿；报告期应付账

款余额明细表；成本测算表；管理层访谈记录。

(3) 依法合理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成本三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各项成本的变动有合理解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结合材料采购情况及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核查公司采购等总体投入与营业成本、存货余额、期间费用等报表项目相互匹配，也印证了公司材料采购、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 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意见：公司的采购业务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是真实的，公司的成本是真实且完整的。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2)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1)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披露公司毛利率水平

的合理性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中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部分披露。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
宝钢股份	9.86%	9.47%
山东墨龙	16.82%	9.56%
新兴铸管	4.71%	4.89%
算术平均数	10.46%	7.98%
鸿大股份	11.86%	12.09%

报告期内，虽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和产业结构的升级，钢管行业发展速度放缓，但是鸿大股份凭借其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毛利率及其变化无重大异常。

（2）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中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



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就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进行分析；查阅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分析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分析公司毛利率及其变动、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获取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由于公司是按项目制归集成本，主办券商经过大额抽查，未发现有不同项目之前成本划分不清晰的情形。

#### （2）事实（证据）列示

主营收入明细表及主营成本明细表，抽查相应的成本结转凭证；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 （3）分析过程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的分析性复核，检查公司的成本归集流程，结合收入确认原则等检查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

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公司期间费用波动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期间费用分析”中对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杂费和人工工资，公司运杂费和人工工资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分别为96.17%、97.15%。2014年相比2013年，销售费用减少了188.31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主要采用水路运输使得运杂费的减少及进一步减少人工工资、办公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工工资、福利、差旅费和其

他费用等。2014年相比2013年，本公司管理费用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选择国内外大型钢管展等方式推销公司产品，参与此类展览会相对开支较大，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略有上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71万元及-9.60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本公司利润规模的影响不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的明细表，核查期末每笔往来款项的性质，以及查看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检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的借方发生额形成的相关凭证，以及查阅会计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底稿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期间费用的凭证序时账，并对大

额期间费用的形成凭证进行抽查；结合对往来科目款项性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借方发生额核查；结合对公司成本核算科目归集的核查，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分析，以此核查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表；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往来凭证及其所附原始凭证；会计师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审计底稿。

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的相关凭证；会计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审计底稿。

期间费用明细表；大额期间费用记账凭证及所附原始凭证；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所取得的资料；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所取得的资料。

#### （3）分析过程

通过实施上述程序，未发现公司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正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公司

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中对公司应收账款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部分披露。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公司以及贸易商，公司按如下两种方式执行收款操作：1、TT 贸易方式：客户下订单需要支付 30%，装船后交付提单前支付 70%，尾款于验收合格后支付；2、信用证贸易方式，客户开不可撤销信用证，装船后见提单付款。基于公司目前的收款政策和客户对象特点，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水平是合理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有大量冲减应收账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应收账款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原值	10,826,684.22	372,998.15
坏账准备	546,574.51	22,399.93
坏账准备的变动幅度	2,340.07%	—
账面价值	10,280,109.71	350,598.22
坏账准备占账面原值的比例	5.05%	6.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72.19	53.61	35.80	1.79
1-2年	10.48	1.05	0.00	0.00
2-3年	—	—	1.5	0.45
3-4年	—	—	—	—
合计	1,082.67	1,587.67	37.30	2.2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单位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4-5年	5年以上
宝钢股份	5%	30%	60%	100%	100%	100%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50%	5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计提较为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1) 尽职调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获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科目的明细表；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其他财务人员。结合两位收款政策、客户对

象、业务特点等分析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 证据列示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等科目的明细表、公司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公司财务制度。

(3) 分析过程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减值首先需进行单独测试。公司的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为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比较如下表:

单位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4-5 年	5 年以上
宝钢股份	5%	30%	60%	100%	100%	100%
新兴铸管	3%	20%	30%	50%	50%	5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由上表,公司对不同账龄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行业特征,计提较为充分。

从历史经验数据来看,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可以弥补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损失。

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对期后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抽查测试,后附单据客户名称与账面记录一致;从出库单查至发票,未发现已发

货未开票未确认收入情形；从发票查至出库单，亦未发现已开票未发货但确认收入的情形。

针对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抽取日常业务中的多笔记录进行测试，核实公司的发货、物流单据，客户的验收资料与实际确认收入时间对比一致；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多笔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发货明细与收入明细账，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情形。

#### （4）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未发现计提不充分的情况，未见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3）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价值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中对公司存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部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为生产企业，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产成品构成，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所以报告期存货由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产成品等三部分构成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的特点。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及考核细则》等一系列内控及管理制度，涵盖材料采购、材料质检、材料入库、材料出库、材料调拨、材料毁损、存货盘点、库存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存货管理及核算内容。

根据公司的生产特性，公司使用分步结转法核算产成品的成本。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成本计算进行了复核，并对原材料及在产成品的成本进行了计价测试，未见异常；期末对公司的存货，按公司最近三个月销售价格进行存货跌价测试，未见明显的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1、尽调（核查）过程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公司进行存货盘点，确认存货的存在，由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监盘程序。根据品种及存货存放地点将盘点/监盘人员分为两组，每组均由财务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及审计人员构成。并通过访谈，实地走访，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确认存货发生的真实性。

## 2、证据列示

存货盘点表、访谈记录，抽查凭证。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存货监盘的比例达到 100%，抽盘比例达到 70%，并在监盘过程中核实实际生产过程与相关人员所述的成本费用归集、结转、生产过程是否一致。

## 4、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及核验程序，经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披露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

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部分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03,661.48	1,251,46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830.93	442,134.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0,422.04	1,254,633.9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3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89	17,92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24.64	-66,32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0,754.36	-3,872,929.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0,313.93	-12,631,378.78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0,724.61	-1,902,798.3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136.12	-15,507,266.08

根据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产生于三个方面:

(1) 存货 2013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根据对公司财务总监龙总的访谈, 2013 年末, 公司存货增加, 主要为年末产成品余额出现小幅上升, 增加 366.17 万元; 2014 年, 公司存货减少, 主要为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都有小幅下降, 其中原材料余额下降 77.87 万元, 产成品下降 322.68 万元。

(2) 经营性应收项目 2013 年、2014 年均增加。根据对公司财务总监龙总的访谈, 2013 年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12,631,378.78 元, 主要是: a、2013 年支付王巧艳 1,000 万元形成其他应收款 1,000 万元; b、应收账款减少 140.07 万元, c、应收票据增加 250 万元;

2014 年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 2,530,313.93 元, 主要是: a、收回王巧艳其他应收款 1,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项目减少 1,000 万元; b、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1,045.07 万元, 主要对应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 670.59 万元和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380.46 万元; c、应收票据减少 150 万元。

(3) 经营性应付项目 13 年、14 年均减少。根据对公司财务总

监龙总的访谈，2013 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是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菱劲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综合报告期内两年的现金流量表可以看出，造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如下：1、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增加 256.51 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16.1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增加 1,045.07 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751.35 万元，其中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华菱劲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欠款。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针对“收到的税费返还”项目检查公司收到税费返还的会计记录、政府补助文件；针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检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化情况、营业外收入会计账簿记录、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会计账簿记录等；针对“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项目检查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期间费用、生产成本明细账勾稽核对；针对“支付的各项税费”项目检查应交税费科目贷方减少的会计账簿记录、纳税申报表等资料。

#### （2）证据列示

税费返还的会计记录、政府补助文件、营业外收入会计账簿记录、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及期间费用明细表、生产成本明细账、会计账簿记

录、纳税申报表。

### （3）分析过程

针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增减变化情况、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之间的勾稽关系；针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项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增加及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中工程款的变化勾稽关系；针对与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相关的其他现金流项目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复核与对应科目的勾稽关系、查阅对应科目的会计账簿记录。以上核查均未见异常。

### （4）核查结论

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

## 4. 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

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财务部、质量管理部、采购储运部、销售市场部、技术部、设备部、生产制造部和人力行政部，目前公司财务部有 5 人，其中 4 人已经取得会计执业证书，2014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目前公司的财务人员完全能够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 （1）尽调过程及分析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环节、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进行了解，并对公司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生产和货币资金循环的实施了控制测试。未见公司内部控制有重大异常。

### A 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销售市场部各员工职责分工明确，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内容详细、完整，无随意更改合同文本或增减合同条款情形。合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合同执行，对已执行完毕的合同装订成册保管。通过核查报告期大额销售合同和公司内控制度，确认公司销售合同均经过严格审批。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是特种钢管的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收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经核查，财务部在收到客户汇款传真件或已入账通知后录入用友系统，财务部需在客户汇款到公司账户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回款。公司会计将收款通知单、银行收款回单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在用友财务软件中编制收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在完成对收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总监在用友财务软件中批准收款凭证。经核查，



公司收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已收到的款项记录正确。

#### B 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由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采购员根据月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申请采购，填制物料申购单；月计划内的由采购经理审批，计划外的由总经理审批，采购部根据供应商档案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商定合同，由总经理审批。

根据采购合同，供应商发货后，由公司检验部门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公司根据验收单、发票或按合同确定的金额，计入存货和应付账款。经核验收单、发票、原始会计凭证，结合相应采购合同内容、结算时间、结算价格等条款，确认公司采购业务均经过严格审批和正确签署，会计记录准确、及时。

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及原料供应等综合因素，制定符合自身经营计划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由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提出申请，报分采购经理审批，经财务部审核，重大金额需再报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公司会计将付款申请单与用友财务系统中供应商信息进行核对并确认无误后，在用友财务系统中编制付款凭证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在完成对付款凭证及相关单证的复核后，财务总监在用友财务系统中批准付款凭证。经核查原始付款凭证，公司付款、记账、复核职责分离，且款项的支付经过恰当审批和记录。

#### C 生产环节内控核查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生产管理部负责完成。生产管理部部依公司

年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安排人员、组织资源进行生产；生产制造部根据生产计划完成钢管加工、热扩处理及矫直等处理，钢管完成加工后存入采购储运部库房。产品来料到产成的过程中，由质量管理部负责钢管来料检测，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以及钢管生产过程中的中检与生产完成后的检测，确保产品质量。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市场部负责产品对外销售。为进一步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在各环节安排了检测控制，包括来料检测、中检及终检多次检查，采用抽检或全部检测的方式进行质量体系的全盘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稳定。生产完成后，质量管理部进行规范的检验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实地察看生产环境和生产流程，并检查了公司生产计划、领料单、验收单、以及在产品或产成品的入库单等，未见重大异常。

#### D 货币资金循环内控核查

公司出纳对货币资金进行专项管理，货币资金的收支需经严格的审批流程，每天结束后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并且财务总监指定会计不定期抽查现金结余情况，确保货币资金不存在差错。

每月月末，出纳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如调节不符，查明原因。财务总监复核银行余额调节表，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调节项目及时进行处理。经核查公司的银行余额调节表，确认银行余额调节表签字齐全，银行存款账实相符。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须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公司财务专用章由财务总监保管，个人名章由出纳员保管。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或注销情况，获取相关内部审批手续，确认公司银行账户和财务印章的管理符合公司内控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银行存款安全。

根据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基础主要包括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会计报表的编审，会计档案的保管等，根据上述内容核查会计核算基础。

#### E 会计凭证的填制、审核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种业务类型会计凭证，确认公司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相关会计凭证的填制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工资单、税票等，且原始凭证均经过相关人员签字审核；公司采用用友财务软件，记帐凭证的内容要素齐全，编号连续，记帐凭证有制单人员、审核人员、记帐人员及财务总监人员印章或者签字。

#### F 会计账簿的登记、核对

经核查公司会计账簿，公司采用用友财务软件，使用计算机打印会计帐簿，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帐人员和财务经理人员签字或者盖章；

经检查公司现金盘点记录，公司现金日记帐帐面余额与现金实际库存数核对一致；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存款日记帐帐面余额定期与银行对帐单核对一致；检查期末存货、固定资产盘点表，存

货、固定资产明细帐帐面余额与实存数额核对一致。

#### G 会计报表的编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经核查公司报送税务部门会计报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表，与相应年度审计报表核对一致。

#### H 会计档案的保管

公司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均整理立卷并装订，公司未设立档案部门，由会计部门内部专人保管会计档案。

#### (2) 分析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得到了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较为恰当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会计核算较规范。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中披露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公司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2430002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未在 2012 年末完成税收优惠备案登记手续,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按 15%的税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1) 证据列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访谈记录。

## （2）核查程序及分析

A 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相关的税收政策；通过网络查找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税收政策；通过当地税务部门网站了解当地相关税收政策。

B 获取并检查公司税收优惠相关的文件和资质证明，核实公司是否能够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实际计算缴纳的税率是否正确。

C 获取报告期内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根据相应计税基数测算应交各种税金，核对一致，其中：2013、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均按税务鉴证报告申报缴纳。

D 公司增值税的退税，检查了每次退税的文件以及银行进账单。

E 向主管税务机关发函询证公司报告期内应缴与实缴的税金，回函相符。

F 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公司无重大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的证明材料。

G 经实际了解并访谈相关人员，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与其他税项相关的重大事项。

## （3）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税收缴纳的违法违规行为。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回复】

(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并在表下简明扼要注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中披露了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5,718.46	5,841.08
负债总计 (万元)	1,348.68	1,908.6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4,369.77	3,932.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69.77	3,932.41
每股净资产 (元)	2.79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2.79	2.62

资产负债率	23.58%	32.68%
流动比率(倍)	3.67	2.67
速动比率(倍)	2.09	1.35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454.34	10,002.94
净利润(万元)	170.37	125.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37	12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61	10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61	101.23
毛利率(%)	12.09	11.86
净资产收益率(%)	3.90	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79	97.25
存货周转率(次)	3.56	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8.01	-1,550.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99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当期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当期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2) 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中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具体如下：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3 年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0,029,386.93 元、1,251,468.00 元，公司在 2014 年末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543,390.79 元、1,703,661.48 元；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86%、12.09%，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8%、3.9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0.11 元，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0.11 元。公司毛利率、稀释每股收益保持在一定水平，净

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较 2013 年度均保持一定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华南地区较大的特种钢管提供商，公司产品稳定可靠，深受客户广泛赞誉，为公司赢得稳定的客户群体。公司加强市场拓展，大力加强区域销售和服务渠道建设，同时注重内部管理和研发能力，公司整体经营盈利能力增强，进一步稳固了公司竞争力及市场地位。

##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在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68%和 23.58%，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目前公司处在持续发展期，一定的资产负债率利于获取更多杠杆效应，增加企业盈利，符合企业发展需要。而且随着企业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企业长期偿债能力亦不断提高，财务状况安全并且相对稳定。流动比率分别为 2.67 和 3.6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5 和 2.09，反映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很好，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很强，公司财务状况安全并且相对稳定。

##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25 和 17.79，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4 和 3.5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其中：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应收账款

周转率较高,但 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因为公司与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取三方转账进行应收应付账款对冲,以签署三方转账协议,三方签字盖章进行确认;对冲周期约每月月底进行一次,个别月份需对冲的数字较大时,采取两次三方转账协议签字确认。2013 年年末对冲完毕后公司应收账款仅为 35.06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为 1028.01 万元,比较正常。

反映公司营运能力的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成本略有下降,公司存货采购根据生产计划进行,并未出现较大波动。

#### 4、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3.2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8.01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2.24 万元,主要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6.9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593.13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45.65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200 万元,为公司收回购买低收益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公司购建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3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9 万元，全部为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结合主要指标进行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

### 2、证据列示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现金流情况分析记录

### 3、分析过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企业名称	毛利率	毛利率
宝钢股份	9.86%	9.47%
山东墨龙	16.82%	9.56%
新兴铸管	4.71%	4.89%
算术平均数	<b>10.46%</b>	<b>7.98%</b>
鸿大股份	11.86%	12.49%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略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 4、分析结论

据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指标变化与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

## 5.2 财务异常信息

请公司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如有请充分量化分析其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分析论证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应对报告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对比分析,包括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数据、报告期财务数据与报告期前历史数据、报告期数据与可比挂牌公司、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说明核查程序及判断依据。

### 【回复】

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收款条件、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付款条件无重大调整;公司广告投入极低;员工工资无重大调整;公司的客户较集中,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如本说明“5.1 主要财务指标”所述,经对各项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波动合理,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据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经对比分析报告期与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异常情况。

## 5.3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请公司梳理并披露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均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关注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以及变动情况。同时对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宝钢股份、新兴铸管作对比，未发现重大差异。

据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上述会计政策适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情形。

## **6. 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请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

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研发、加工、销售，产品主要运用于钢管、建筑、石油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用途分为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管、石油裂化管。其中输送钢管主要用于陆地油气水输送、海洋油气水输送、城市供气、供热等输送领域，在使用中主要用于承载气体、液体等物质，要求具备较好的强度和硬度，并且对承压能力和密封性要求较高；结构钢管主要应用于陆地钢结构、海上钢结构、桥梁、大型机械等领域，在适用中主要起支撑作用，需要具备较好的强度和刚度；石油套管主要应用于油气井的井壁加固，接箍主要用于两个带螺纹套管的连接；高压锅炉管主要用来制造高压和超高压锅炉的过热气管、再热气管、导气管、主蒸汽管等；石油裂化管是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适用于石油化工用的锅炉管、热交换器管和压力管道专用无缝钢管。

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是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尺寸小、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

公司核心客户为工程公司，这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交货时间要求精确，对后续服务要求有保障。这一系列的高要求保证了企业产品生产的高质量。

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采取因地制宜策略、依据就近原则，主要以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优质的合金钢为原材料，节省了公司大量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以产品的差异化特点为依托的差异化竞争力，决定了公司在行业中拥有特殊的不可替代的地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公司经营所处环境来看，2013 年以来，钢管行业运行的基本特点是：已由原来的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通过结构调整，而不是通过产能增加来推动行业的转型升级。钢管行业整体产能严重过剩，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钢管价格持续走低，导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公司未来发展方向是通过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做到产品特色化生产，以产品的差异化和低成本来提高产品竞争力。说明公司正通过逐步提高产品与其他厂商的差异化程度来赢取市场份额，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全国无缝钢管企业主要集中在天津、湖南衡阳。天津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依靠大转炉，成本低，无法适用小批量的优质钢和合金钢生产；衡阳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用电炉，成本高，单炉产量小，特别适合小批量优质、合金钢的生产，衡阳鸿大就近采购衡阳地区公司的优质、合金钢，降低了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基于衡阳地区公司的冶炼及轧管优势，鸿大股份能够按照 10 多个国家的标准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以此满足客户高质量、个性化，交货时间确定化等众多要求。独特的经营模式，保证了鸿大股份持续性经营。

综上，在钢管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发展速度放缓的背景下，企业



拥有较强的技术和研发实力，未来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

#### 1、尽调（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检查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合同、财务处理，重点为采购及销售合同。

#### 2、调查过程中取得的证据资料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了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公司管理层关于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核心技术指标、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等；取得了公司财务制度、业务制度，以及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介绍；取得了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及销售、采购合同台账。

#### 3、分析过程

(1) 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且主要财务指标表现良好。2013年度，公司自主销售合同累计金额1,667.74万元，占2013年营业收入的16.67%；2014年度，公司自主销售合同累计金额2,033.02万元，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21.50%，公司自主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预计2015年公司的自主销售合同比例能超过50%，公司具有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2) 从公司自身经营特点来看，公司核心业务是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薄、长度长、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公司过硬的产品质量、精确的交货时间、高质量的后服务保障使得公司能满足各类工程公司的各种要求。

(3) 鸿大股份经营模式有特点。目前全国无缝钢管企业主要集中在天津、湖南衡阳。天津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依靠大转炉，成本低，无法适用小批量的优质钢和合金钢生产；衡阳地区的公司炼钢主要用电炉，成本高，单炉产量小，特别适合小批量优质、合金钢的生产，衡阳鸿大就近采购衡阳地区公司的优质、合金钢，降低了采购成本，运输成本，保证了原材料的质量。基于衡阳地区公司的冶炼及轧管优势，鸿大股份能够按照10多个国家的标准生产高质量的产品，以此满足客户高质量、个性化，交货时间确定化等众多要求。独特的经营模式，保证了鸿大股份持续性经营。

(4) 鸿大众多的竞争优势，保证了鸿大未来仍具有较强的持续

经营能力。

#### a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缝钢管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操作经验和知识的一线生产人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还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设立了技术中心，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围绕核心品种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平较高，并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

#### b 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在人才的管理方面，拥有较好的人才管理体制，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此外，公司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

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

#### c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客户为工程公司，这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交货时间要求精确，对后续服务要求有保障。这一系列的高要求保证了企业产品生产的高质量。本公司注重客户的持续维护，认为客户的需求可以在服务过程中去主动发现，客户的忠诚度可以通过系统化的技术和商务服务得以提高。公司通过持续的培训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业务员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客户的产品结构、工艺设备、制品缺陷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调研，而后将客户的详细信息录入资料数据库。经过多年的积累，为公司直接和潜在的服务对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d 工艺优势

无缝钢管行业的本质类似于服务业，即服务于钢管、建筑、石油行业对于各种性能的要求，由于其服务的对象和需求千差万别，所以钢管行业非常重要的特征是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尺寸小、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具有突出的成果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 e 品牌优势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无缝钢

管市场，鸿大品牌已经不仅仅是本公司发售商品的标识，更具有问题解决专家和客户服务专家的含意。基于对鸿大品牌的认可和信赖，客户往往向公司提出定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 4、分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产品质量高、客户群体稳定；公司能通过提高产品与其他厂商的差异化程度来赢取市场份额；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获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公司工商档案，查阅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

### 2、证据列示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应条款、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公司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完整性、真实性做出承诺，承诺其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已完全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 4、分析结论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

是否合理。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 3、分析过程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管理交易。其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公司经常性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购销产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分别划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做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说明。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
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	983.15	10.40	168.49	1.16

公司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产品，采取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价格区间约为 1,000-1,700 美元/吨，交易频率较高，因此已将发生交易分类披露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的背景为公司为了拓宽

销售渠道，并且一部分客户本身习惯与香港注册公司做交易，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故而选择通过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产品出口业务。2015年3月已经完成收购香港的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鸿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额的比例(%)
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	120.24	1.33

公司与北京凯惠工贸有限公司2013年共计发生两笔关联交易，采取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分别于2013年6月8日和12月6日签订采购合同，均为公司向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塑料防水堵头，采购数量分别为4,300个和2,800个，合同金额分别为853,774.20元和532,982.40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202,356.07元。2014年末与北京凯惠工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对北京凯惠工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0元，属如实披露。公司与北京凯惠工贸有限公司金额小，交易频率低，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股份公

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财务凭证，获取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等，结合对公司及关联公司的业务了解，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 2、证据列示

公司关联交易合同、财务凭证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记账凭证、关联交易合同、银行流水单据等方式核查并确认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性。

#### 4. 分析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所披露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真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询问公司财务人员、查阅公司“三会文件”以及记账凭证等方式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

### 2、证据列示

公司“三会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分析过程

根据我们的调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以及其他规章制度中明确了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实行回避，确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4. 分析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改之后，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完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运作。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减少和消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除了与担任监事的股东之间有少量的备用金往来外,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1、尽调(核查)程序

通过获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是否切实履行。

#### 2、证据列示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三会”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计报告》。

#### 3、分析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建立针对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 分析结论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 【回复】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1、尽调（核查）程序

通过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获取罗浩宁提供的《调查表》，查阅关联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2、证据列示

罗浩宁提供的《调查表》、关联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罗浩宁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罗浩宁控制的公司，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下述公司：

北京华菱劲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0 日，注册号为 110109005262355，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车站街 1 号 106 室，法定代表人：罗强，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罗浩宁持股 80%，罗强持股 10%，罗捷持股 10%。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推广；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通讯器材、制冷设备、防腐保温材料；货物进出口；从事商业经济业务。

北京凯惠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5 日，注册号为 110109009690608，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车站街 1 号 105 室，法定代表人：罗捷，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罗浩宁持股 80%，罗强持股 10%，罗捷持股 10%。经营范围为服装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从事商业经济业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北京浩博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注册号为 11010801547474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15 号 814-036，法定代表人：罗浩宁，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罗浩宁持股 95%，梁琼持股 5%。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

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成功注册，经营范围为钢管销售，2014 年 10 月，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罗浩宁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为了公司海外业务发展的

需要,鸿大股份收购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完成,目前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为鸿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富程管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在香港成功注册,并未实际经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手续已经完成。

#### 4. 分析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 & 合理性发表意见。

##### 1、尽调(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 2、证据列示

公司“三会”文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分析过程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目前或将来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或其参股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 4、分析结论

据此，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到位、规范措施有效且合理。

####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说明，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380.46	-
其他应收款	王巧艳	-	1,000.71
其他应收款	何璐莹	3.00	-

2013 年末，公司没有对应关联方的应收账款。2014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

较小。

2013 年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王巧艳的个人往来款 1,000.71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主要是当时企业合作方中国农业银行为了协调存款指标临时性转出，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由王巧艳账户予以归还。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公司监事何璐莹的个人往来款 3 万元，金额较小。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 1、尽调（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账簿等方式核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2、证据列示

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公司账簿

### 3、分析过程

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上述事项做出了承诺。

#### 4、分析结论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经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做出的相应规定、三会会议文件，并访谈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规定得到了有效执行。

####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 1、尽调（核查）过程

通过查阅关联公司工商资料、获取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抽查员工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层访谈、查看公司重大资产权属、查看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方式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 2、证据列示

关联公司工商资料,公司员工名单、社保缴费证明、员工劳动合同、公司税务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定程序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其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独立履行职责,负责鸿大股份日常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公司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公司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研发经营有关的配套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著作权等所有权，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4、分析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资产完整，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外部其他方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企业、主办券商自定义。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

1、主办券商已按照上述要求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将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进行了披露。

## 2、公司特色总结

### （1）按行业特色分类

公司属于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产业，同时也是高新技术企业。

### （2）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公司属于自然人类型企业。

### （3）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属于“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类型企业。

### （3）按区域经济分类

公司不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该产品面向石油、天然气、电力设备制造、机械制造等国内外各类工程企业，并不会因民族和区域差异受到限制。

主办券商项目组行业分析师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名为《2015 年玻璃及其他建材行业年度策略》的内部研究报告，指出了行业的发展趋势与前景。

根据项目小组对鸿大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和内核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明确了我国天然气发展的进程，到 2015 年，我国城市和县城天然气用气人口数量约达到 2.5 亿，约占总人口数量的 18%。据此，《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所蕴藏的城市管线建设带动了钢管需求，为钢管市场的平稳向好运行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另外，能源建设始终是国家工业的重中之重，我们能源结构将逐步向减少煤的比例，增加石油及天然气的比例方向转变。《十二五规划》中提出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可见能源管道输送行业仍然是国家能源战略的重点，由此决定了未来一定时期内管道建设的长度。

采用大口径、高压输送是管道工程发展的趋势。随着输油管道向大口径、高压力方向发展及管道向深海等地带延生，对管材的强度和韧度要求也及其苛刻。这就要求我们在现在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产品规格、质量的升级；同时在扩大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快走出国门的战略，使钢管产品适应多元化市场。

我国钢管行业经过近 10 年的飞速发展，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钢管生产大国。在产量、品种、质量、设备水平、生产技术等方面已



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随着研发能力的提高，中国钢管新产品量产速度加快，一些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已具备在海外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大量出口也促进了钢管产量的增长，这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扩张发展。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

（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相关政策、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股东基本信息、取得律师意见等方式，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进行核查

#### 2、事实（证据）列示

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行业分类标准、行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补充法律意见书。

#### 3、分析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无缝钢管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分为五类，包括：流体输送钢管、结构钢管、石油套管、高压锅炉管、石油裂化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行业编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金属结构制造（行业编码 C331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无缝钢管研发、加工、销售及金属制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4、分析结论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不适用，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近年来先后颁布《钢铁产业发展政策》、《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钢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以鼓励我国钢铁行业的结构调整与发展。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对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进行分析，公司从事无缝钢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钢材深加工业务的一种，该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来自于产能过剩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目前，我国钢管行业产能过剩，钢管产品市场为典型的买方市场，受供大于求的不利影响，钢管产品价格持续下跌，企业盈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生产厂商间的竞争激烈。其次钢铁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影响大，周期性特征显著，价格波动大，从而进一步影响其下游的钢材深加工行业。另外，国家在不同时期可能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的经济利益。因此，国家与企业之间由于政策的存在和调整，在经济利益上会产生矛盾，从而产生政策风险。

经核查，律师认为：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受钢铁行业产能制约，不同时期的经济环境将会导致政策变化，届时或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受钢铁行业产能制约，经济环境的改变将会导致政策变化，届时还会产生一定的政策风险。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劣

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

### （一）行业政策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 1、《钢铁产业发展政策》

《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中指出，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实现工业化的支撑产业，是技术、资金、资源、能源密集型产业，钢铁产业的发展需要综合平衡各种外部条件。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在经济发展的相当长时期内钢铁需求较大，产量已多年居世界第一，但钢铁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物耗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今后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为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钢铁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形势，制定钢铁产业发展政策，以指导钢铁产业的健康发展。

#### 2、《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中指出钢铁工业是节能减排潜力最大的行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加强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转变钢铁工业发展方式、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适应

全球供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应对世界铁矿石资源垄断加剧严峻形势、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抓手，是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高产出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局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扎扎实实抓好组织实施。

### 3、《钢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钢铁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指出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包括采矿、选矿、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金属制品及辅料等生产工序。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断加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钢铁企业协同发展，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装备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钢铁工业有效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与此同时，行业发展的资源、环境等制约因素逐步增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

#### （二）市场规模

在全球钢管市场需求中，亚太地区和欧洲地区占最大份额，亚太市场和拉美市场增长最快，其中中国、印度等亚洲国家经济的稳步增长主要受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投资所推动。据美国全球行业分析公司（GIA）最新报道，随着油气行业和建筑行业的繁荣

及基础设施开发项目的增加，预计至 2017 年全球钢管市场需求将达 1.51 亿吨。亚太地区和拉美地区等新兴市场经济稳步增长，随之增长各终端用户行业需求亦将推动钢管需求的增长。

我国钢管行业经过近 10 年的飞速发展，已成为名副其实的世界钢管生产大国。在产量、品种、质量、设备水平、生产技术等方面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随着研发能力的提高，中国钢管新产品量产速度加快，一些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产品已具备在海外市场参与竞争的能力，大量出口也促进了钢管产量的增长。

目前，世界主要的 10 大无缝钢管生产国分别是中国、日本、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德国、意大利、英国、法国、阿根廷。其中，中国、美国、俄罗斯的产品以国内消费为主；英国、法国进出口大体相当；其他国家大都是无缝钢管输出国，出口量约占各自总产量的 30%-70%。我国无缝管出口主要集中在亚洲（东南亚）、南美和中东等地区，出口品种以石油管道和石油天然气钻探为主。这是中国钢企经过多年努力，改善中国钢管出口国比较集中地状况，使得中国钢管出口呈现逐步复苏的态势。

钢管产能持续不断扩张，产能过剩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针对钢管行业面临的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结构性产能过剩情况日益严重、产业集中度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市场竞争加剧，企业盈利逐年下降等，国家倡导企业按照《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以“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

作为驱动力，逐步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

###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  $\Phi 356\text{mm}$  规格以上特大口径无缝钢管的生产企业。公司已获得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及美国石油协会 API5L、API5CT 和欧盟产品准入 CE 证书。公司产品全部由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报告，同时公司具备对酸性服役条件下的钢管进行 HIC/SSC 试验及评定的能力。

公司是华南地区生产规模位居前列的特大口径无缝钢管的生产企业，年生产规模 1.5 万吨左右，2012 年突破 2 万吨，连续多年成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最大的特大口径无缝钢管供应商。

公司目前建立了完善、有效、规范的生产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可靠，产品出口中东地区、南美地区、东亚地区、西欧地区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客户广泛赞誉。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无缝钢管的研制、生产和销售及相关服务，逐步形成了自主的核心技术，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生产操作经验和知识的一线生产人员，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还拥有独立的研

发体系，设立了技术中心，拥有一批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公司积极跟踪行业内技术的发展方向，组织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攻关，依靠自有的研发力量，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围绕核心品种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3 项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水平较高，并持续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

## （2）管理优势

公司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团队稳定，在长期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为公司的持续性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公司在人才的管理方面，拥有较好的人才管理体制，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此外，公司还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了以定岗定编、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人才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公司在人才培养方面，注重员工的岗位培训和后续培训，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人力资源教育培训体系，公司还将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长期合作，培养和吸纳公司所需的人才。

##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核心客户为工程公司，这类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对交货时间要求精确，对后续服务要求有保障。这一系列的高要求保证了企业产品生产的高质量。本公司注重客户的持续维护，认为客户的需求可以在服务过程中去主动发现，客户的忠诚度可以通过系统化的技术



和商务服务得以提高。公司通过持续的培训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营销团队，业务员在客户开发过程中需要对客户的产品结构、工艺设备、制品缺陷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调研，而后将客户的详细信息录入资料数据库。经过多年的积累，为公司直接和潜在的服务对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4）工艺优势

无缝钢管行业的本质类似于服务业，即服务于钢管、建筑、石油行业对于各种性能的要求，由于其服务的对象和需求千差万别，所以钢管行业非常重要的特征是产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本公司通过采用先进的具有国家发明专利的多缸多级推进热扩管生产技术，生产口径大、壁厚、尺寸小、精度高，满足多标准要求且不适合大企业工业化生产的大口径薄壁无缝钢管，具有突出的成果和明显的竞争优势。

#### （5）品牌优势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性能、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高效的客户服务水平，公司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客户声誉和品牌影响力。在国内无缝钢管市场，鸿大品牌已经不仅仅是本公司发售商品的标识，更具有问题解决专家和客户服务专家的含意。基于对鸿大品牌的认可和信赖，客户往往向公司提出定制开发新产品的需求，这种品牌影响力的延伸促进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延伸，指引着公司科技研发的方向，已经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新客户投入需求大，规模扩张潜在资金短缺隐，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加之市场需求扩大，公司进入稳定增长期，客户资源较为稳定，新客户开发需要投入的成本高，使得开发难度提高。针对此问题，公司拟借助资本市场的宣传效应和融资优势，实现扩大经营，提升企业实力。首先通过新三板挂牌进行规范化运作，挂牌时借助资本市场广为人知的宣传优势，形成品牌效应，提升企业知名度；挂牌后通过定向增发、债权融资等渠道筹集资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无缝钢管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一定优势，公司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 4. 公司特殊问题

1. 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的同时，向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的管理措施。

####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

“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是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143.92	68.36%	货币
2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16158	6.20%	货币
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306	25.44%	货币
合计		260,607.9	100%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销售的同时，向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向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合理性，具体如下：

鸿大股份向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采取因地制宜策略、依据就近原则，主要以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优质的合金钢为原材料，节省了公司大量的采购成本和运输成本。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对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管控

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出库单进行了审阅核对，比例80%以上，对应收账款实施了往来函证，函证无差异。

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进行了审阅核对，比例80%以上，对应付账款实施了函证，函证无差异。

结合上述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往来函证，经核实，公司对湖南华菱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湖南华菱钢管控股有限公司及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真实完整。

(3) 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客户和供应商集中风险的管理措施。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一)销售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为摆脱单一客户依赖，拟采取以下措施：**

**1、积极参加钢管企业年会等各项会议，加大对公司的宣传力度，提高公司知名度，从而与国内外各类工程企业签产品订购销合同，为企业提供各类产成品。**

**2、重视对既有渠道的维护，树立在老客户中的良好口碑，重点通过钢铁产品展、公司的杂志宣传、同行业介绍、现有客户转介绍等方式获取客户信息，增加潜在客户的认同感，达到直接或者间接营销的目的，为金属制品公司、石油开采公司等提供配套服务。销售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包括公司长期积累的销售渠道、与大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3、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增加新客户，同时大力挖掘现有中小客户潜力，大力营销新客户，增加对新客户的销量来降低单一客户的销售比重，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4、调整产业结构，完善设备，提高技术创新水平。公司将建立一个从通用标准到高规格标准的层状标准质量体系，以满足市场对不同产品的需求，较好体现公司在钢管技术、装备水平以及钢管质量上的过硬要求，以丰富的产品线来提升盈利能力，2015年，一方面，公司对于钢管加工的残次品进行再加工，计划投入200万元，新购造型机、电炉、专用检测设备进行精密铸造汽车零配件，以此拓宽新业务发展，预计2015年新增营业收入150万元左右；另一方面，公司计划投入600万元，主要用于新购弯管机器设备、坡口机、锯床、专用检测设备、厂房租赁及其他铺底流动资金。预计2015年新增营业收入2,000万元左右，毛利300万元左右。

5、品牌建立。公司正在着手建立自主品牌，以公司自主的产业链为依托，完善客户结构，打响自主品牌。

6、从企业发展方向上：一方面是从产品规格上进一步拓展，使得特殊钢管尺寸外径达到720MM；另一方面切实结合市场的需求，开发高端抗挤毁石油套管、页岩气开采特殊用管、钻桩管等，以拓宽新业务开展方向。

综上，企业采取的一系列摆脱单一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将为公

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业务经营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摆脱供应商集中风险的管理措施：**

1、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原材料采购制度，由采购储运部根据生产计划确定所需的物料，向国内知名原材料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优质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将在拓宽供应商渠道上加大投入，力求通过渠道的拓宽使得公司逐步解除供应商集中风险。

2、在保证原材料质量情况下，与公司目前供应商之外的国内各大钢管企业保持合作共赢关系，通过其提供原材料的特性，改善自身特有产品技术，使得公司产品在不影响自身质量优势的前提下，保持合作共赢。

2. 目前公司正在收购香港的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双方已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登记手续办理之中。请公司补充披露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目的、收购对价、定价依据、收购履行的决策程序。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钢管销售，在报告期内，由于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罗浩宁，涉及同业竞争情形。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律师与罗浩宁本人就该问题进行协商。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罗浩宁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加拿大籍华人龚茂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并完成转让手续。

公司转让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之后，由于原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通过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对外出口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数客户仍习惯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进行贸易，对深处内陆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比较陌生，沟通成本较高，造成了订单流失情形，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2014 年 12 月，鸿大股份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全资收购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于 2015 年 3 月办理完成，目前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为鸿大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股权交易的定价机制主要为根据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协商产生，价格合理，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上述收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尽职（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公司持有的企

业境外投资证书、双方就转让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查阅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2) 事实（证据）列示

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股权转让协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主营业务为钢管销售，在报告期内，由于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罗浩宁，涉及同业竞争情形。经主办券商项目组、律师与罗浩宁本人就该问题进行协商。为消除同业竞争情形，罗浩宁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与加拿大籍华人龚茂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 1 万元港币的价格转让，并完成转让手续。

公司转让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之后，由于原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通过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对外出口业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数客户仍习惯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进行贸易，对深处内陆的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比较陌生，沟通成本较高，造成了订单流失情形，由于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拟以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重新收回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股权交易的定价



机制主要为根据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净资产协商产生，价格合理，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同时，主办券商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7月23日施行），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 （4）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香港华菱鸿大集团有限公司两次股权交易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 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为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参股比例为1.50%。请公司补充披露对参股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

####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对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鉴于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连续亏损，公司已经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 尽职程序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投资状况，查看衡阳市天鸣动力工商登记材料。

(2) 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对衡阳市天鸣动力的股权投资协议、衡阳市天鸣动力工商登记材料。

(3)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对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 1.50%的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鉴于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连续亏损，公司已经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无法及时获得其公允价值，且其账面价值已经减值为零，因此放在长期股权投资比较合理。

(4)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有对衡阳市天鸣动力有限公司的账务处理方式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4. 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生产经营用房系租赁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租金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

告期各期租金金额、即将到期租赁合同的续签情况；(2) 所有租赁房产的取得、使用及权属情况，是否存在因权属不清，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所有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持续性、有无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 【回复】

公司已经按照上述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厂房为向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 3 号厂区南起第一、二、三跨厂房，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5997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厂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期。目前租赁协议正持续有效履行，未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和公司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还租赁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衡钢集团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 9# 厂房用于仓储，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6018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目前

租赁合同正在持续有效履行，未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和公司搬迁风险。鉴于租赁期临近届满，2015年4月9日，出租方已经同意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15年5月1日至2017年5月1日，相关手续办理之中。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同时租赁衡阳无缝钢管厂位于蒸湘区杨柳村1号的厂房，租赁期自2006年8月10日起为期5年，并约定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视为续租。经核查该处房产并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出租方衡阳无缝钢管厂自行建设，如其不合规情形遭到拆迁，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对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浩宁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所租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股份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另外上述厂房目前仅用于存放部分废旧产品，对公司经营影响极为有限，可替代性强，如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有租赁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租赁合同是否有效、租赁合同是否具有持续性、有无潜在法律风险、公司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有重大的不利影响。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租赁厂房的租赁协议、厂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实地查看租赁厂房、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 （2）事实（证据）列示

厂房租赁协议、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3）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厂房为向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的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 3 号厂区南起第一、二、三跨厂房，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59971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厂房租赁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并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可以续期。目前租赁协议正持续有效履行，未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和公司搬迁风险。

公司目前还租赁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衡钢集团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 9#厂房用于仓储，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人，持有衡房权证蒸湘区字第 08060184 号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1 日，目前租赁合同正在持续有效履行，未发现潜在法律风险和公司搬迁风险。鉴于租赁期临近届满，2015 年 4 月 9 日，出租方已经同意续签《租

赁协议》，租赁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 日，相关手续办理之中。

除上述房产外，公司同时租赁衡阳无缝钢管厂位于蒸湘区杨柳村 1 号的厂房，租赁期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起为期 5 年，并约定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均无终止协议的表示，视为续租。经核查该处房产并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为出租方衡阳无缝钢管厂自行建设，如因其不合规情形遭到拆迁，公司将面临搬迁风险。

对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浩宁出具承诺，对于股份公司所租房屋因无房产证或其他不合规情形而遭遇拆迁、强制搬迁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将提前为股份公司寻找其他房屋，以保证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另外上述厂房目前仅用于存放部分废旧产品，对公司经营影响极为有限，可替代性强，如被要求搬迁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的两处厂房权属清晰，租赁合同持续有效，无潜在法律风险和搬迁风险；租赁的位于杨柳村一号的厂房因无房产证而可能面临遭遇强制拆迁而搬迁的风险，但该厂房仅用于存放部分废旧产品，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租赁的钢管深加工产业聚集区的两处厂房权属清晰，租赁合同持续有效，无潜在法律风险和搬迁风险；租赁的位于杨柳村一号的厂房因无房产证而可能面临遭遇强制拆迁而搬迁的风险，但该厂房仅用于存放部分废旧产品，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 竞业禁止

请公司结合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补充说明前述人员是否曾在同行业竞争对手公司任职以及具体任职岗位；详细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罗浩宁原工作单位为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离职，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罗强原单位为衡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捷原单位为衡阳市金属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

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董事肖长明原单位为广州赠致服装厂，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唐晓军原单位为衡阳市机电设备公司，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监事文欣平原单位为衡阳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监事何璐莹原单位为东莞商标厂，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监事贺祥春原单位为新田百货公司，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建文原单位为衡阳钢管厂，已于 2000 年离职，不存在对原单位构成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行为；以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尽调（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通过获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该等人士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询公司知识产权情况等方式核查有关竞业禁止和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 （2）事实（证据）列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专利证书等资料。

### （3）分析过程

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均表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并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已从原单位离职超过 2 年，并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因此，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管并未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法律规定。

公司的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专利权人为公司，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已在声明与承诺中表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4）结论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有关前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上述问题外，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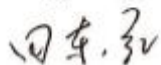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衡阳鸿大特种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进



田东红


内核专员签字：



黎星辰



陈彦斌



吴会军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4月10日